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满威)

本人作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基本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加了多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依照规定的议事规则进行了集体审议和表决。本人全勤出席了应该参加的各项会议，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1、出席 2015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本年度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参加 9 次，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能会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深入了解公司实际，会中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独立行使表决权。

2、出席 2015 年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 4 次，本人亲自出席参加 4 次，无缺席或请假情况。会上认真审阅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3、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主持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本人亲自出席参加 4 次。

4、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亲自出席参加 1 次。

二、2015 年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年度对需要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共 6 次发表 17 项独立董事意见，包括：

（一）2015 年 2 月 8 日，对《关于公司 2014 年与乐凯集团及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与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二）2015 年 2 月 9 日，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了同意认可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3、《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 2014 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5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6、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三）2015 年 7 月 21 日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2015 年 8 月 24 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表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表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5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对待各次会议，做到了会前

充分准备，会中积极发表意见、审慎表决，严肃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经常深入公司实际，了解掌握公司情况，维护股东利益。

1、认真对待、积极参加各次会议。对于每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进行实地调查了解，个别访谈了解，进行充分准备，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通过查阅资料、参加会议、个别访谈、与其他董事或高管人员等进行面对面交流等多种形式，深入公司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企业内部管理等情况，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需要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且在平时保持密切联系，持续获知并关注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一方面掌握实际情况，获取决策所需信息，为正确行使表决权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强化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日常监督力度。

3、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工作开展等情况。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针对自己发现的问题及潜在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税收管理等提出专业性的意见或建议，以帮助公司预防风险，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趋势。

5、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了公司组织的最新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经常关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出台的新政策，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四、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 2015 年度，组织召开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坚持按季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工作，积极参与了公司年报编制的计划工作、审计策略规划工作、年报审计工作，确保了公司年报全面、准确、客观、公正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此外还持续关注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与执行情况，并预审了公司 2015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指导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完成了公司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内审部对坚持对公司日常财务收支、经济部门的经济责任、采购与付款、销售与售款、内部控

制等各项重大事项都进行了日常跟踪审计,并按季度进行报告及跟踪监督改进工作。同时对定期和临时披露的报告进行了审核;起草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

(二)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持续关注了公司发展的宏观形势及内在趋势,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发展提出积极的发展建议。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 年是公司建设与生产经营并举发展的关键一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工作,积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正确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确保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东宝生物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满威

2016 年 3 月 29 日